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本服务)为日常起居需要协助的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住宿照顾。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为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住宿照顾，目标如下：

- (a) 提供住宿照顾及协助日常起居；
- (b) 推广健康生活模式，在关怀及鼓励的环境下尽量发挥他们的潜能；以及
- (c) 提升生活质素，并与家人和社区保持接触。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住宿及膳食；
- (b) 护理支援及日常起居的个人照顾；
- (c) 维持基本生活技能的计划；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 (d) 有系统及有意义的活动，以发展服务使用者的个人兴趣及长处，提升他们的社交及沟通能力；
- (e) 社交活动，让服务使用者与家人和社区保持接触；
- (f) 接送服务及交通安排；
- (g) 社工服务，例如进行需要评估及辅导、福利服务转介及举办社交活动；
- (h) 职业治疗²(如适用)、言语治疗³(如适用)及与促进健康相关的活动，保持服务使用者的身体机能；
- (i)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附件 I)；以及
- (j) 住宿暂顾服务(附件 II)。

(4)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本服务的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的 15 岁或以上、不论是否智障的严重肢体伤残人士：

- (a) 需要住宿照顾服务；
- (b) 现正接受或已获安排编配日间服务；
- (c) 身体及精神状况都适合过群体生活；以及
- (d) 没有患上传染病或滥用药物 / 酗酒。

² 服务营办者获发额外津助以聘用职业治疗师透过临床探访进行临床评估、咨询、个人及 / 或小组治疗。

³ 服务营办者获发额外津助以聘用言语治疗师为有言语、喂食及吞咽困难的年长服务使用者进行临床评估、治疗及咨询，并为员工提供照顾该等服务使用者的训练。

(5) 转介

转介须经社会福利署(社署)管理的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CRSRehab)作出。服务营办者须根据《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程序手册》及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机制处理转介。

(B) 服务表现标准

(6)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遵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 (a) 根据《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第 613 章)、其附属法例及《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营办本服务；
- (b) 本服务的员工须轮班工作，全年提供每日 24 小时服务；
- (c) 注册社会工作者(社工)⁴、合资格护士(普通科)⁵、职业治疗师⁶(如适用)及言语治疗师⁷(如适用)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以及
- (d)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必须由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在香港获承认资格的医生提供。

(7)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 III《个别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所载的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⁴ 注册社工指根据《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505章)注册的人士。

⁵ 合资格护士(普通科)指其姓名列入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164章)第5条备存的注册护士名册，或根据该条例第11条备存的登记护士名册的人士。服务营办者可外聘由合资格护士提供服务。

⁶ 职业治疗师指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359章)注册的人士。服务营办者可外聘合资格职业治疗师提供服务。

⁷ 言语治疗师指持有本地大学言语及听觉科学学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的人士。服务营办者可外聘合资格言语治疗师提供服务。

(8)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助

- (9) 本服务由社署根据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定。政府不会承担因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10)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员工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所有其他相关营运开支)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 (11)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协议》于附件 III 所载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作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3)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4) 社署须视乎当时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以决定接续下一期《协议》与否。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 (15)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及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完 -

附件 I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本服务)为社会福利署(社署)津助的残疾人士院舍服务使用者提供基层医疗及支援，亦为残疾人士院舍员工及家属 / 照顾者提供健康护理管理咨询及训练。

目的及目标

2. 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营办者可透过本服务与普通科医生建立服务网络，定期到院舍为服务使用者提供即场诊症服务，藉此改善他们的整体健康及接受预防性护理。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本服务透过医生定期到访残疾人士院舍，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务：

- (a) 为服务使用者(包括已出院或接受专科治疗的服务使用者)提供即场治疗，处理他们的偶发性疾病及次急症问题，并在有需要时联系住院服务；
- (b) 为服务使用者提供定期健康评估及身体检查；
- (c) 就妥善保存病人记录及服务使用者病历，以及药物储存和管理提供意见 / 协助；
- (d) 就残疾人士院舍的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措施及环境卫生措施提供意见；
- (e) 就处理服务使用者的健康紧急情况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 (f) 为残疾人士院舍员工提供健康护理、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训练；
- (g) 为服务使用者及其家属提供有关保健、管理慢性病的讲座；以及

(h) 提供经残疾人士院舍与相关医生同意认为合适的其他服务。

费用及收费

4. 本服务应向所有服务使用者免费提供包括伤风感冒、流感等轻微不适的药物。建议服务营办者为服务使用者物色资助计划，以负担服务涵盖范围以外的药物费用。

附件 II残疾人士暂顾服务

暂顾服务(包括住宿及日间暂顾服务)是康复服务单位为残疾人士⁸ 提供的一种短暂的支持服务，服务旨在让其家人或照顾者可以稍作歇息以处理个人事务，例如放假或就诊，藉此纾缓照顾者的压力。

服务对象

2. 使用暂顾服务的残疾人士年龄需在6岁或以上⁹，并且：

- (a) 需接受一定程度而不超越有关服务单位所提供的训练及护理服务(如适用)；
- (b) 身体及精神状况都适合过群体生活，而且没有影响群体生活的行为问题；及
- (c) 没有患上传染病。

服务日数

3. 暂顾服务的使用日数通常不可多于14天，或由社会福利署(社署)提出建议申请，让更多服务使用者使用服务。服务单位亦可视乎服务空额情况，将服务日数延长至42天。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暂顾服务多于42天，服务单位需咨询社署。

⁸ 残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及 / 或肢体伤残人士或精神复元人士。

⁹ 部分残疾人士院舍只服务15岁或以上残疾人士。

申请手续

4. 申请人可直接向康复服务单位提交申请，或经福利服务单位(例如医务社会服务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等)、特殊学校或其他康复服务单位的社工转介。有关暂顾宿位的空置情况，可查阅「暂托服务 / 紧急住宿空置名额查询系统」网址为www.ves.swd.gov.hk。

5. 服务使用者须遵守残疾人士院舍的入住规定，包括于入住前由注册医生使用「残疾人士院舍住客体格检验报告书」进行健康检查。如果申请人因紧急情况而未能于入住前接受健康检查，仍须在入住后三个历日内进行检查。

费用及收费

6. 暂顾服务的服务收费按社署指定的每日或每小时收费计算，并会定期检讨。服务营办者须遵守《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或服务协议(如适用)所定的收费原则。

附件 III个别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

服务营办者名称 : _____

服务单位名称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协议》由 _____ 至 _____ 有效。

(B) 服务名额

服务	名额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XX个
六岁或以上残疾人士的住宿暂顾服务	XX个

(C) 服务表现标准服务量(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的平均入住率 ^(备注1)	95%
2	一年内的个人计划达成率 ^(备注2)	95%

服务量(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3	一年内临床探访 ^(备注3) 次数	80 (最理想是每周一次)
4	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备注4)	95%
5	一年内为员工举办健康护理 / 感染控制培训的次数	1
6	一年内为服务使用者及 / 或其家属举行健康护理讲座的次数	1
7	一年内为预防和控制感染而进行卫生审核的次数	2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对本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备注5)	75%
2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的家属 / 监护人 / 照顾者对本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备注6)	75%

备注及定义**(备注1) 一年内的平均入住率**

入住人数指截至每月月底在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接受服务的服务使用者总数。

名额指每月月底经社署核准的名额总数，包括增值名额(如有的话)。

$$\frac{12\text{个月每月月底入住人数总和}}{12\text{个月核准名额总数}} \times 100\%$$

(备注2) 个人计划指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实施的计划，以满足个别服务使用者的需要，其中须包括具体目标、已识别之行动，以及达成或检讨目标的期限。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须为每名服务使用者制订年度个人计划(不包括入住少于九个月的人士)。这些个人计划应成为定期个案检讨的基础，并应每年至少检讨一次。达成个人计划指完成个人计划。

个人计划达标率 =

$$\frac{\text{期内完成的个人计划数目}^1}{\text{期内需要完成的个人计划总数}^2} \times 100\%$$

汇报期内需要完成计划总数的计算方程式如下：

服务使用者于计算时的住院期	0至3个月	>3至6个月	>6至9个月	>9个月
服务使用者人数(a)	a1	a2	a3	a4
将计入的计划比例(b)	0 (不计入)	$a2 \times 1/3 P$	$a3 \times 2/3 P$	$a4 \times P$

$P = 2$ (一年内须为每名服务使用者制订的最少计划数目)

¹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为所有服务使用者(不包括入住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少于九个月的服务使用者)完成的个人计划总数。

²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需要为所有服务使用者(不包括入住少于九个月的服务使用者)完成的个人计划总数。

(备注3) 临床探访指外展医生到访院舍应诊，以提供服务涵盖的一系列项目，包括医疗诊治及管理、健康评估、就保存病人记录、药物管理及环境卫生提供意见、员工训练、健康讲座及卫生审核。

(备注4) 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

$$\frac{\text{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人数}}{\text{一年内接受服务的服务使用者总数}} \times 100\%$$

(备注5) 服务使用者的满意程度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服务使用者对本服务的意见而进行服务评估问卷调查的结果。

服务使用者的满意比率 =

$$\frac{\text{服务使用者表示满意}^3\text{的人数}}{\text{一年内完成服务评估问卷的服务使用者总数}} \times 100\%$$

(备注6) 家属 / 监护人 / 照顾者的满意程度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家属 / 监护人 / 照顾者对本服务的意见而进行服务评估问卷调查的结果。

家属 / 监护人 / 照顾者的满意比率 =

$$\frac{\text{家属 / 监护人 / 照顾者表示满意}^3\text{的人数}}{\text{一年内完成服务评估问卷的家属 / 监护人 / 照顾者的总数}} \times 100\%$$

住宿暂顾服务

1. 服务人次指接受住宿暂顾服务的个案数目。
2. 服务营办者须备存转介记录(包括转介日期、转介来源及转介结果等)，以便社署提出要求时供社署查核。

- 完 -

³ 指受访者在社署提供的「住宿服务—服务使用者 / 家属意见调查问卷」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